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延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1年度自本人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现场出席了12次公司董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经审慎独立地研究、判断，本人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了2011年1月4日召开的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聘请文光伟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议文光伟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延平担任召集人，李军担任委员、提议文光伟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童安炎、耿伟担任委员等议案；召集了 2011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聘请廖宁放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廖宁放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廖宁放担任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等议案。就上述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过多次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关注公司各项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四、培训与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培养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1年度，本人未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本人2011年度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2012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延平

2012年4月22日